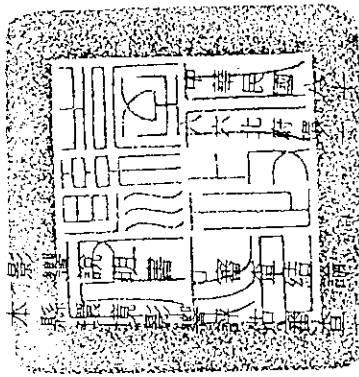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公告

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字 第四四〇八四一號

主旨：公告「宏冠淡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暨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八十六

年八月八日審查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宏冠淡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有條件接受開發，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有關歷次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代表所提意見，開發單位應詳細補充、修正，並作答覆說明，納入定稿。
- 二、請確實做好環境監測計畫，定期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核備。
- 三、本開發案下層為商場上層為住宅，因商場部份發生火災頻率高，商場與上層住宅防火隔離很重要，其緩衝層的隔絕設施應詳細設計與說明。
- 四、本案應將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分別處理。
- 五、本案污水處理應作整體規劃及合併處理為原則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承諾成立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對民眾之回饋措施，並請補充納入環評報告書中並確實執行。
- 七、本案建築物之色調與環境的和協應整體規劃。
- 八、應訂定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，並確實執行，以減輕對影響區內住戶、學校之不利影響，且應作好敦親睦鄰工作。
- 九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十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委員會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環保局備查。
- 十一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環保局審查，未經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縣長 尤 清

主任秘書 林 豐 賓 代行

休假校對：陳秀珠
監印：張文生